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53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德華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並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且因上開本票上並未記載發票地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為發票

01 地，而相對人之營業所位於嘉義縣民雄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
03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
04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